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141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出刊之○○第〇〇期〇〇版第〇〇頁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頂級的雌性○○與印度○○，有益於激發女性賀爾蒙與保持青春。.. 獨家限量萃取的『○○』，搭配專利成分『表皮防禦再生激素』..... 及○○萃取，幫助激發膠原蛋白彈力、還原氧細胞，保護肌膚遠離老化問題.....」等詞句；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經該署以 94 年 6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980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有誇大之情事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141000 號行政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

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..... 自即日起實施。..... 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..... 七、面霜乳液

類：..... 4 乳液.....10 其他.....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：「.....二、違反.....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統一裁罰基準如下.....」
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第 3 次（ （新臺幣：元 ））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備註	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.. 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
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所處罰之標的僅係消費商品之「報導」而非「廣告」，原處分機關誤認前揭報導為誇大不實廣告，足證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，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，率認系爭報導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處訴願人罰鍰，足證原處分未具理由限制人民權益，應

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出刊之○○第○○期○○版第○○頁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及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處罰之標的僅係消費商品之「報導」而非「廣告」，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等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出刊之○○第○○期○○版第○○頁刊登之「○○」廣告產品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

40 號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該產品係屬所稱化粧品應屬無疑；又查前揭週刊第○○期○○版第○○頁刊登之內容，載有單一品牌商品名稱、圖片及功效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週刊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；另查系爭化粧品廣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該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，已涉誇大不實。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